

額約16億1千600餘萬元，以農作物損失6億9千萬餘元為最多。

農委會指出，本次災害該會已於去年12月29日宣布屏東縣、高雄縣及台南市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地區，12月30日宣布嘉義縣、台南縣及高雄市為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辦理地區，12月31日再宣布嘉義縣及台南縣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農委會表示，受災農民申請現金

救助，應於農委會宣布災區日起10日內，向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。紓困貸款利率為年息4.5%，受災農民應於農委會宣布災區日起10日內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日起10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」，向當地農、漁會或任一農業行庫(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)申請「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」。



農委會再宣布嘉義縣、台南縣及高雄市 為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辦理地區

/農委會

台灣地區去年12月18日起受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，氣溫明顯下降，沿海空曠地區，出現攝氏8至10度低溫，造成農漁業損失。農委會表示，截至昨12月30日12時止，依據災情統計，本次寒害農業總損失金額約12億5千餘萬元，其中以農作物損失6億9千萬餘元為最多。

農委會指出，該會已於12月29日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規定，宣布屏東縣、高雄縣及台南市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辦理地區。本次嘉義縣、台南縣及高雄市損失亦已達該辦法所規定辦理紓困貸款標準，該會再於12月30日隨即宣

布均為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辦理地區。

農委會表示，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，應於農委會宣布災區日起10日內，向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。紓困貸款利率為年息4.5%，受災農民應於農委會宣布災區日起10日內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日起10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」，向當地農、漁會或任一農業行庫(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)申請「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」。

